

证券代码：838018

证券简称：大可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将公司所持有的黑龙江火山鸣泉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29%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审字（2020）第 178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7,345,922.39 元，净资产金额为 106,195,202.13 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黑龙江火山鸣泉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6,081,004.84 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净资产金额为 -147,746,923.66 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交易受让方“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

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黑龙江火山鸣泉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盛茂庆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向注册的会员协会和中国足协申报获批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61 号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61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盛茂庆

实际控制人：盛茂庆

主营业务：从事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业、农业、工业、商业、能源方面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注册资本：40,000,000 元

关联关系（如适用）：哈尔滨浩扬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盛茂庆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黑龙江火山鸣泉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2606 室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

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交易标的的资产情况及公司实际出资情况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同意以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 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在此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3. 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应继续按持股比例履行剩余注册资本出资义务，该出资义务的履行与甲方无关。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生效。向注册的会员协会和中国足协申报获批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双方协议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股权变更时间以当地工商登记机

关的审核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规避未来的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